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一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

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

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三)门诊慢特病

1、享受范围

我县门诊慢特病共计 45 种,参保患者患两种及以上的,仅可选择享受其中一种慢特病待遇。

2、享受标准

3、享受流程

参保人员按照申请病种准入标准提供相应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申请资料在绛县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申请办理,通过鉴定的次月起携带本人《社保卡》和《门诊慢特病证》就近自愿选择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

①恶性肿瘤放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等诊断明确、易于鉴定的病种,随时受理,即时办结。

②申办门诊慢特病所需确诊病历原则上为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病历,门诊病历需就诊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盖章。除有明确时限规定的,确诊住院病历可不受病历年限制。

(四)门诊特殊药品待遇

1、享受范围

用于治疗癌症、罕见病等重大疾病并符合该病种准入标准的参保患者。

2、享受标准

截止目前纳入特殊药品范围 139 种,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特殊药品待遇时,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比例给予支付,不同药品报销比例分别为 55%、60%、70%。

3、享受流程

参保人员职工使用抗肿瘤靶向药、罕见病、特殊传染病须在三级医疗机构进行用药资格鉴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可开具处方;其他特药可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用药资格鉴定、开具处方,经医保中心登记后,携带本人社保卡在购药医疗机构按照该药品比例即时享受待遇。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古城镇嵩涛食品小作坊公章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H8KPW1F,现声明作废。

序号	病种	报销比例	月限额(元)
1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80%	\
2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80%	\
3	血友病	80%	\
4	尿毒症透析	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支付限额分别为:一类医疗机构 450 元/次、450 元/次、650 元/次、850 元/次,二类医疗机构 400 元/次、400 元/次、600 元/次、800 元/次(四种治疗办法每周合计不超过三次);腹膜透析:每日不超过 160 元。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腹膜透析使用药品费用、并发症和副作用使用药品费用、治疗过程中必要的检查检验费用报销比例为 80%。	\
5	结核病	80%	\
6	重度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癫痫性精神病、重度以上精神发育迟滞)	80%	\
7	肾病综合征(原发性)	80%	\
8	慢性肾功能不全	80%	415
9	肺源性心脏病	80%	\
10	心脏瓣膜病(器质性)	80%	150
11	慢性心力衰竭	80%	105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80%	115
13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80%	\
14	股骨头坏死	80%	95
15	高血压 3 级(极高危)	80%	\
1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80%	155
17	支气管哮喘	80%	105
18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	80%	105
19	慢性骨髓炎(化脓性)	80%	105
20	强直性脊柱炎	80%	105
21	白癜风	80%	105
22	银屑病	80%	105
23	系统性硬化症	80%	140
24	脉管炎	80%	105
25	病毒性肝炎(慢性)	80%	\
26	类风湿性关节炎	80%	115
27	肝硬化(失代偿期)	80%	480
28	炎症性肠病	80%	140
29	脑血管病后遗症	80%	\
30	帕金森病	80%	\
31	癫痫	80%	95
32	干燥综合征【舍格伦】	80%	115
33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	80%	\
34	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	80%	\
35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80%	65
35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80%	65
36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原发性)	80%	140
37	重症肌无力	80%	105
38	阿尔茨海默病	80%	115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80%	\
40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0%	\
41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80%	\
42	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80%	\
43	氟骨病	80%	80
44	大骨节病	80%	175
45	克山病	80%	345